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炼铁高炉临时停产及焦炉限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冶炼公司”)现有两座 450M³炼铁高炉,年产能为 94 万吨,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冶炼公司与新泰钢铁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冶炼公司生产的铁水全部销售给新泰钢铁(双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及预计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目前,新泰钢铁因受钢铁行业以及信贷资金环境恶化等市场因素影响,决定大幅减产。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针对此种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现况,公司决定暂时停止高炉及配套的烧结机生产,并适时安排高炉、烧结设备检修。

停产期间,双方将暂停执行铁水和烧结矿销售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冶炼公司应收新泰钢铁铁水和烧结矿货款 67,512 万元。对于目前已形成的关联交易销售款项,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催促新泰钢铁尽快予以支付,但也存在不能如期收回该款项的风险。同时,受停产影响,停产期间,公司每月的营业收入预计将减少 2 亿元左右。2013 年,冶炼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亏损 2.23 亿元,公司铁水和烧结矿销售收入为 24.8 亿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55.4%。

另外,公司现有 240 万吨的机焦生产能力,同样因受行业及信贷资金环境恶化等市场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低下。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实施焦炭限产,结焦时间从 24 小时延长到 48 小时左右,产能利用率为从 80%降到 40%左右。

高炉停产和焦炉限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高炉及烧结生产线的复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